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,076,143,0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3.5 元（含税）。

1、A 股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后实际可取得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3.15 元人民币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2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《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》（国税函[2009]394 号）以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《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5]102 号）的规定，B 股个人股东以及非居民企业均按照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扣税后实际可取得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3.15 元人民币，公司均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放。

根据规定，B 股现金红利的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，即 2011 年 4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（港币:人民币=1:0.8399）折合港币兑付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1、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6 月 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1 年 6 月 3 日；

2、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1 年 6 月 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1 年 6 月 3 日；
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6 月 8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截止 2011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

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；

截止 2011 年 6 月 8 日下午（最后交易日为 2011 年 6 月 2 日）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1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B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1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凡在 2011 年 6 月 8 日办理“南玻 B”转托管的本公司 B 股股东，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五、 其它事项说明

公司本次分配对 B 股个人股东实施代扣代缴所得税，若有个人股东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，请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之前与本公司联系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本公司可协助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，就本次分红派息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。

六、 咨询机构

联系部门：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证事务部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（邮编：518067）

联系人：李涛、梁绮婷

联系电话：0755-26860666 / 26860660

联系传真：0755-26860641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